

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马路镇县容卫生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蓝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（元）
1	388A 套鼓	个	1	285.00	285.00
2	定影组件	个	1	380.00	380.00
3	扫把	把	10	7.50	75.00
4	一字拖把	把	10	33.00	330.00
5	鼓芯	支	3	180.00	540.00
6	定影辊	支	4	150.00	600.00
7	碳粉	瓶	8	75.00	600.00
8	粉盒	个	3	285.00	855.00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				合计（元）	3665.00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陆百陆拾伍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___日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__违约金，延迟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_____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___的违约金;延迟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05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 4005120101174041877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05 日